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官卫医罚告[2025]00021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昆明市官渡区政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111356074756R：法人：罗云达：身份证号：53011119XXXXX1412：性别：男：民族：汉：联系电话：158XXXX2063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名称：欣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：登记号PDY60169-X53011117B2001：主要负责人：罗云达：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子君欣景花园馨和园13幢1层商铺13、14、15号）：

你（单位）昆明市官渡区欣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1、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；2、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医学影像（超声诊断专业）诊疗活动及医学检验活动，两项违法累计收入4233元（双方已协商退还）的行为，违反了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，2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，2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、罚款人民币90000元（玖万圆整）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2025年5月1日前到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377号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口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67169720

联系人：刘莹、石祥华

地址：昆明市关上双桥路377号

邮政编码：6502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罗之达

2021年4月23日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4月2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